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中，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人所作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法律或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法律或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履行时间或期限、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所述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均按该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立即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